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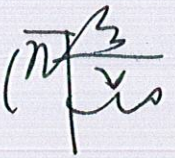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975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9.003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5.9757		25.9757	
	(一) 农用地		17.2192		17.2192	
	其 中	耕地				
		其中：水田				
		林地		5.1218		5.1218
		园地		10.8472		10.8472
		养殖水面		1.2502		1.2502
		其中可调整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6.9721		6.9721	
(三) 未利用地		1.7844		1.7844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一	0.0716	住宅用地	
	地块二		二	25.1882	工业用地	
	地块三		三	0.7159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8年9月9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8年10月25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8年10月30日
备 注	

制表人: 林翠莲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2192		17.219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2192		
该批次共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19.0036 公顷，农用地 17.2192 公顷，耕地 0 公顷，按规定使用以下指标： 一、省产业园专项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13.3333 公顷，农用地 12 公顷，耕地 0 公顷。 二、奖励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5.6703 公顷，农用地 5.2192 公顷，耕地 0 公顷。					

填表人：林翠莲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古井镇、沙堆镇、双水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官冲村新一、新二、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独联经济联合社，沙西村富成北经济合作，式桥村西头经济合作社、东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补 偿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1218	25.2		
	园 地		10.8472	53.8—75.6		
	养 殖 水 面		1.2502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6.9721	69.9		
	未 利 用 地		1.7844	21.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24.35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274.611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7.56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古井镇官冲村新一、新二、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沙堆镇独联经济联合社、沙西村富成北经济合作，式桥村西头经济合作社、东头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计算，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05.8250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古井镇			
		社（村）	官冲村新一、新二、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1218	25.2		
	园 地		5.2908	53.8		
	养 殖 水 面		1.2315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7844	21.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14.353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55.83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6.073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古井镇官冲村新一、新二、凤鸣经济合作社、官冲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沙堆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独联经济联合社、沙西村富成北经济合作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187	72.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6.9721	69.9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98.707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9.946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计算, 折算成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 393.25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林翠莲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双水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式桥村西头经济合作社、东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5.5564	75.6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20.06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5.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2.5%计算，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12.57 万元。		
备 				

填表人：林翠莲